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進行供股，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47.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估計約為45.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現擬應用於(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ii)支付近期開設的餐廳及其他現有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開支；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除該等承諾中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包銷商已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銷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分別實益擁有301,225,120股、13,350,000股、59,324,960股、300,000股、59,324,960股及59,324,960股股份，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根據供股分別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分別為75,306,280股供股股份、3,337,5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75,0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及14,831,240股供股股份。

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各自已於該等承諾中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股份，將分別構成彼等就其各自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的股份配發供股股份；(ii)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同於該等承諾日期當日，將仍以彼等各自的名義登記；(iii)促使彼等各自供股股份的接納文件交回過戶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iv)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兩個營業日，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及(v)不會購買或認購超過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而各自有權獲得之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方式）。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不會因供股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且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以便辦理登記。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亦將刊登章程。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47.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之總面值	:	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籌集金額	:	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47.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未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預期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方式買賣。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建議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若任何海外股東不獲接納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查詢結果以及不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會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為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0.19%；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2596港元折讓約8.32%；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港元折讓約9.85%；及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港元折讓約9.85%。

認購價乃由董事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股價及市場環境而釐定。經考慮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格將約為每股0.228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由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於市場上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首先滿足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配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若身為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所有尚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表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之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考慮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明白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透過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建議考慮是否在截止遞交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有關股份。

透過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部分證券於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與股份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批准供股的一切必要決議案；
- (i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 (v) 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隨附之條件）；
- (vii)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之前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x) 有關方於指定時間之前均根據各份該等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x)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倘適用），而有關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第(i)、(ii)、(iii)、(iv)、(v)、(vi)、(vii)、(ix)項及第(x)項（倘適用）所載的條件不能被豁免。倘所述條件並無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約定之其他較遲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或倘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協議須予以撤銷，則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76,787,500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之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其所包銷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現時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分別實益擁有301,225,120股、13,350,000股、59,324,960股、300,000股、59,324,960股及59,324,960股股份，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根據供股分別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分別為75,306,280股供股股份、3,337,5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75,0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及14,831,240股供股股份。

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各自已於該等承諾中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股份，將分別構成彼等就其各自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的股份配發供股股份；(ii)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同彼等於該等承諾日期當日，將仍以彼等各自的名義登記；(iii)促使彼等各自供股股份的接納文件交回過戶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iv)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兩個營業日，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及(v)不會購買或認購超過彼等於記錄日期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而各自有權獲得之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方式)。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不會因供股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且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 (v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7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指定事件；或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根據包銷商的唯一及絕對意見，其：

(a)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由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義務須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
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
2. 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暉緯、陳先生、 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 天盈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暉緯(附註1及3)	301,225,120	37.65%	376,531,400	37.65%	376,531,400	37.65%
陳先生(附註1及3)	13,350,000	1.67%	16,687,500	1.67%	16,687,500	1.67%
新富星(附註2及3)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74,156,200	7.42%
林先生(附註2及3)	300,000	0.04%	375,000	0.04%	375,000	0.04%
王先生(附註4)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74,156,200	7.42%
天盈(附註5)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74,156,200	7.42%
廣棕貿易有限公司(附註6)	23,540,000	2.94%	29,425,000	2.94%	23,540,000	2.35%
黃龍德教授(附註7)	4,250,000	0.53%	5,312,500	0.53%	4,250,000	0.42%
Yuen Wan Yee Betty女士(附註7)	100,000	0.01%	125,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520,740,000	65.10%	650,925,000	65.10%	643,952,500	64.4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 受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76,787,500	7.68%
其他公眾股東	279,260,000	34.90%	349,075,000	34.90%	279,260,000	27.92%
合計	8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暉緯實益擁有301,225,120股股份。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各自擁有暉緯已發行股份的50%。陳先生實益擁有13,350,000股股份。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新富星實益擁有59,324,960股股份。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已發行股份的50%、25%、10%、7.5%及7.5%。林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 暉緯、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

4. 王先生實益擁有59,324,960股股份。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天盈實益擁有59,324,960股股份。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已發行股份的37.5%、37.5%及25%。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6. 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3,540,000股股份。曾昭鎮先生擁有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曾昭鎮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7. 黃龍德教授實益擁有4,250,000股股份及黃龍德教授的配偶Yuen Wan Yee Betty女士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黃龍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其亦通過新成立的品牌提供泰菜佳餚。

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7.6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應用於(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ii)支付近期開設的餐廳及其他現有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將刊登章程副本。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暉緯」	指	暉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為控股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9）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暉緯、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所」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發表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	指	林國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家惠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所作查詢或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就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下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天盈」	指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擁有37.5%、37.5%及25%。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
「新富星」	指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擁有50%、25%、10%、7.5%及7.5%，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76,787,500供股股份
「該等承諾」	指	分別由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包銷協議日期之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行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